设计学类分流方案

**一、分流工作组**

组 长：卢文超

副组长：袁 琴

成 员：陈 绘 章旭清 李小旋 刘 畅

秘 书：唐泉泉

**二、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类名称** | **录取****人数** | **报到人数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专业分流****人数比例** | **直接录取进入****专业或小类人数** | **分流时间** |
| 设计学类 | 73 | 73 | 动画 | 26.67% | 0 | 第一学年结束 |
| 美术学 | 20% | 0 |
| 产品设计 | 53.33% | 0 |

**备注**：(1)报到人数包括2019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人数（0人），不包括卓越班人数（0人）。(2)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国家专项、高校专项四类学生的专业分流，按照其综合成绩、按该类内各学院人数比分流至相关学院。分流至学院后，仅民族特招生分流可单独制定分流方案，单独的分流方案请附上附件。

**三、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编号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学分数** |
| B07M1090 | 高等数学（文） | 4 |
| B17M0010 | 大学英语Ⅱ | 依据英语分级考试,按2级、3级、4级起点,组选4学分。 |
| B17M0020 | 大学英语Ⅲ |
| B17M0030 | 大学英语Ⅳ |
| B17M0040 |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1 |
| B15M0070 | 形式与政策(1) | 0.25 |
| B15M0080 | 形式与政策(2) | 0.25 |
| B18M0010 | 体育Ⅰ | 0.5 |
| B18M0020 | 体育Ⅱ | 0.5 |
| B15M0040 |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| 3 |
| B15M0030 | 中国近代史纲要 | 3 |
| B2440010 | 专业导论 | 1 |
| B2440120 | 素描（大类） | 4 |
| B2440020 | 透视学 | 3 |
| B2440030 | 创意初步 | 3 |
| B2440040 | 摄影基础（双） | 3 |
| B2440130 | 色彩（大类） | 4 |
| B2440050 | 速写（大类） | 3 |
| B2440060 | 造型基础 | 3 |
| B2440070 | 艺术概论（英） | 3 |

**四、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**

要求：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（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成绩）+加分成绩（可包括所获奖励、荣誉、参加竞赛、项目、担任校院干部情况等，具体由各大类/学院自定）。

**1、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\*A+奖励荣誉\*B+竞赛项目\*C+综合能力\*D**

**A=\_\_\_90\_% ; B=\_\_3\_\_% ; C=\_\_3\_\_% ; D=\_4\_% (其中A≥80%)**

**2、综合评价计算细则**

（1）**课程成绩计算方法**：

课程成绩计算首修平均学分绩点。

（2）**奖励和荣誉得分计算办法**：

①国家级各类奖励和荣誉4.8分/项、省级各类奖励和荣誉3.6分/项、校级各类奖励和荣誉2.4分/项、院级各类奖励和荣誉1.2分/项；

②每名学生奖励和荣誉加分上限为4.8分。

③奖励和荣誉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。

④奖励和荣誉细目如下：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志愿者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。对于学生获得的其他荣誉，其分值由分流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（3）**竞赛项目得分计算办法**：

①牵头组织项目：国家级各类文体竞赛4.8分/项；省级各类文体竞赛3.6分/项；校级各类文体竞赛2.4分/项。参与项目得分减半。

②每名学生竞赛项目加分上限4.8分。

③竞赛项目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。

④竞赛项目细目如下：

a.国家级及以上：

IF概念设计奖、红点奖、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、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、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、全国高校数字设计大赛、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、中国汽车设计大赛/上汽设计国际挑战赛及其他国家级及以上各类文体竞赛。

b.省级：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江苏赛区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江苏赛区大赛、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江苏赛区大赛、江苏“紫金奖”文化创意设计大赛、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奖、江苏艺术设计大赛、江苏省高校设计作品展、江苏省工业设计大赛、江苏省高校学生多媒体作品竞赛、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展及其他省级各类文体竞赛。

c.校级：东南大学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东南大学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及其他校级各类文体竞赛。

d.学生主持的SRTP项目，参照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竞赛项目给予相应分值；参与项目得分减半。

e.对于学生参加的其他竞赛，其分值由分流工作小组讨论决定.

（4）**综合能力得分计算办法**：

①主要学生干部：班长、团支书；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科协、新媒体等校团委或院团委认定的组织）干部等且考核合格。学生组织的定义：在教育单位内，由学生组成的，接受学校党委领导、团委指导的，自我服务、自我提高、自我管理、辅助教学的组织。

②班长/团支书/学生组织负责人（以下称为A类）基础分：2.4分/人；学生组织骨干/班委（以下称为B类）基础分：1.2分/人；

③A类附加分：2.4分/人；B类附加分：1.2分/人。附加分的取得需要提交上级出示的考核证明（如学生组织骨干的考核证明由学生组织负责人出示，班长/团支书的考核证明由学院团委出示），考核分为三个等级：优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分别按附加分的100%，50%，0%计入。

④获得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的就高加分，不重复计分；每名学生综合能力加分上限 4.8分。

⑤以上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。

**3、排名原则**

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；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，课程成绩高者排名靠前；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且课程成绩也相同时，考试成绩总分高者排名靠前。